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89號

原告 九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生

訴訟代理人 王啟任律師

被告 顏偉城

法定代理人 李春燕

被告 顏立宇

顏家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闡示甚明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顏偉城、顏立宇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579(1)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（面積22平方公尺），並將該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顏家羚應自前項所示之地上物遷出。(三)被告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9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三人應連帶按月給付原告7,7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核算，至就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不併算其價

01 額。而系爭土地於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68,
02 00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。又依原告
03 起訴狀所載，被告占有系爭土地總面積計約為22平方公尺。從
04 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96,0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
05 現值168,000元/ $\text{m}^2 \times 22\text{m}^2 = 3,696,000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06 7,630元（參萬柒仟陸佰參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7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
08 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賴峻權